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1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建議興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是啟德規劃檢討的主要發展項目之一。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正跟進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當中包含該項工程。該項規劃檢討的進度，包括建議興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事宜，已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間，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多番討論，議員並就多用途體育場館的規劃事宜提出意見。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2004年11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而動議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政府當局已於3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報告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最新進展。另一特別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於4月20日舉行。政府正研究在公眾諮詢收到有關中區警署發展項目的意見，以考慮該項目的未來路向。暫時社區團體可申請在中區警署建築群舉辦一些讓公眾參與的活動。
3.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2005年7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文件，說明有些地區性諮詢委員會委員在該等委員會內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要撤換這些委員為何會有困難；</p> <p>(b) 提供文件，說明民政事務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吸納更多具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p> <p>(c) 提供文件，載述各政策局現時委任不同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採用的準則和原則；及</p>	<p>“用人唯才”是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採取的基本原則。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而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亦是考慮的因素。</p> <p>為吸納更多具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民政事務局已提醒委任當局需要遵守如6年任期、6個委員會和性別平衡的一般委任準則。</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就是政府當局應定出關於如何改變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有委任方式的建議，以便從相關界別盡攬人才，並安排每個事務委員會討論就該事務委員會負責範疇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提出的建議。</p>	<p>為方便更多人士提交個人簡歷，個人履歷表已上載在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任何人士如有興趣把其個人資料加入《中央名冊資料庫》，可下載及把填妥的表格交回民政事務局。</p> <p>建議刪除這個項目。</p>
<p>4. 政府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的擬議安排</p>	<p>2005年7月2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有關的重置計劃提供資料，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照片和建築圖則，以資說明；</p> <p>(b)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簽訂的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及</p> <p>(c)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制訂的詳細財務安排。</p> <p>政府當局須要求香港賽馬會提供資料，闡述其委聘顧問進行實地勘察的研究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計劃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馬術比賽項目籌辦工作的最新進展。</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p>	<p>2005年12月9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監察下列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制度:</p> <p>(a) 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九廣鐵路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等法定機構;及</p> <p>(b) 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檢討私隱專員公署、證監會和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架構;及</p> <p>(b) 檢討現時建議的指引,當中應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一與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達成共識,即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將會通過與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定期會議,繼續對兩個機構現有的監察機制尋求改善空間。</p> <p>有關對私隱專員公署等的管治架構的檢討,私隱專員公署一直有效地覆行它的責任。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檢討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但在有需要時會再作考慮。</p> <p>至於證監會方面,政府已通過在2006年6月實施的《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將證監會主席的職能與其行政部門分開,從而強化其內部管治。</p> <p>提議刪除本項。</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6.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p>	<p>2006年1月13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資料：</p> <p>(a) 翻查過往立法會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所作的討論，以了解為何當時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決定平機會主席應為一個全職的執行職位；</p> <p>(b) 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和權力會如何劃分；及</p> <p>(c) 詳細分析有關建議在政策上帶來的影響；</p> <p>以便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草擬有關條例草案。</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時間表，列明當局會在何時就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諮詢平機會和有關團體，以及何時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資料以供討論。</p>	<p>當時政府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中建議平機會主席應為一個全職的職位是基於平機會工作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以及當時正值平機會剛剛成立，各方面的工作均須從頭做起。根據檔案記錄，立法會在審議上述草案時，並無就該建議作討論。</p> <p>有鑑於平機會將會是執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機關，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是研究分拆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計劃的合適時間。政府當局會在上述條例實施後，根據實際的情況再考慮有關建議。</p> <p>提議刪除本項。</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6年10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p> <p>(a) 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和生計；及</p> <p>(b) 聯合國最近通過的一項有關殘疾人權利的公約，以及會由民政事務局還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擔當統籌角色，以履行按照該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將於4月13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介紹項目(a)。</p> <p>至於項目(b)，《殘疾人權利公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聯合國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開放予成員國簽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負責根據新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p>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	2007年1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調查3個族裔(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和印度人)的概況，包括他們的教育程度、就業率、入息水平及職業等，並對外籍家庭傭工和內地新移民進行深入的專題研究，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統計處會分析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蒐集所得的數據，並會擬備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和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專題報告，內容包括他們的人數、人口狀況、教育水平、就業情況等特徵。報告在明年年初完成後，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p>
9. 保障私隱	2007年2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各份私隱事宜報告書提供工作計劃及任何相關資料。</p>	<p>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項進行內部討論，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 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1日